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趙晉良

被 告 張淵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64號），聲請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趙晉良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淵明因涉犯過失致死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規定，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為被害人之父親，屬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陳述意見，爰依法聲請訴訟參與等語。

二、按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張淵明所涉過失致死案件，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檢
02 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64號案件審理
03 中。而被告上開被訴罪名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
04 1款所定之罪，又被害人已死亡，聲請人趙晉良為被害人之
05 父親（直系血親），是聲請人趙晉良之聲請，核與上揭規定
06 相符。復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張淵明之意見後，檢察官
07 表示同意，被告則未表示意見，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
08 年9月19日宜檢智安113蒞3602字第1139020272號函附卷可
09 佐；斟酌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
10 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
11 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本院是認聲請人趙晉良聲請訴訟參
12 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17 法官 蕭淳元
18 法官 陳嘉瑜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蔡嘉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